###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

- (一) 依據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及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1** 月 **19** 日府 教國字第 1140466380 號函辦理。
- (二)本校 115 學年度普通班第一階段預計核定班數四十六班(六年級八班、五年級八班、四年級 八班、三年級八班、二年級七班、一年級新生七班)。
- (三)本校 115 學年度新生入學就讀對象應符合下列條件:
  - 1. 年滿六足歲之兒童。(民國一〇八年九月二日至一〇九年九月一日出生者)
  - 2. 設籍於本校學區且有居住事實者。

本校學區:和東里、柑井里(1-14、21-22鄰)、竹營里、頭前里(6-14鄰) ※自由學區:柑井里(15-20、23-24鄰),可選擇和東國小或大嘉國小

3.其他依據相關規定辦理者。如:本校教職員工子女、社會安置…等。

### (四)辦理方式:

### 1、審查流程:

新生入學名冊取得後,通知家長持全戶設籍資料及居住事實證明文件於規定日期內申請登記;登記入學之新生人數若超出核定班級數,再依設籍於學區內並有居住事實且非寄居者進行資格審查。

前項全戶設籍資料係指與父或母或直系尊親屬(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法定監護人居住於同 戶籍者。

- 2、預計於 115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一年級新生報到,4 月 2 日(星期三)公告新生錄取名單及 備取名單。
- 3、錄取原則:

新生入學順序,除優先入學者外,餘依設籍時間先後順序分發入學,額滿為止,超額新生改分發至核定之鄰近未管制學校就讀。

4、入學順位排序:

順位 排序	資格說明	家長需繳驗之證件: (請詳填資料,證件或資料不齊者恕不受 理)	錄取方式
第1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並經依法令認定之低 收入戶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 4.低收入戶證明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第 2 順位	本校教職員工子女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第 3 順位	<ol> <li>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姐就讀本校且隨同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事實者。</li> <li>設籍本校學區,有兄姐就讀本校者。</li> </ol>		依前述資格 說明依序錄 取
第 4 順位	設籍本校學區,且隨同直系血親或 監護人一同設籍且有居住本學區之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 留2支以上)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3.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請準備正、影本,如房屋 機狀、114 年展屋稅留)	取, <mark>詳細請見</mark> (四)之4點 「居住事實 證明文件」說 明
	(無法提供居住事實者,列第五順	1.基本資料調查表(請詳填報名單,聯絡電話請留2支以上) 2.戶口名簿(請準備正、影本)	依設籍時間 先後依序錄 取

#### 5、居住事實證明文件:

- (1)房屋所有權狀或最近一年房屋稅單(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同,且所有權人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
- (2)法院公證之房屋租賃契約證明文件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檢附之證件地址須與戶口名簿 同,且戶長需為新生之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
- 6、學生戶籍如在本校學區內有變動,以最先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若曾遷出學區外,則以最 近入籍之日期資料為準。
- 7、最後一名如有2人以上資格者,以公開抽籤決定之。
- 8、若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註記為共同生活戶,請提供居住事實證明文件,若無法提供則以第 五順位處理。
- (五)本校依和美戶政事務所所提供之學齡兒童名冊,寄發新生資格登記通知單,請持通知單、報名表、戶口名簿及相關順位入學證明文件之正、影本,在規定日期內至本校辦理報到登記, 逾期視同自願放棄,不得提出異議。
- (六) 非名冊所列而未收通知單者,亦可備妥上述相關文件,向本校申請入學。
- (七)作業時間內,未前來報名之適齡兒童(不論設籍先後),於作業時間後再來報名登記者,若本校已報名額滿,則輔導至附近學校就讀。
- (八)超額部分之學生,本校將通知家長,並與鄰近之其他學校組成「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主動協助超額新生至鄰近學校就讀。
- (九)成立「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如附件)並經校務會議通過。特殊個案或發生爭議者填寫「特殊 狀況審查申請書」,提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
- (十)特殊個案經本校「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議允許其入學,假使學生數超出核定班級數,函報 縣府同意後增加核定班數。
- (十一)本校學生額滿後,各年級只能轉入持有特殊原因之學生,並經「學生入學審查小組」審查 後同意其入學,未能轉入者由各校組成之「超額學生轉介輔導小組」協助至鄰近未管制或 空間充裕學校就讀。
- (十二)學期中若有學生轉出,則按候補學生意願依序遞補。
- (十三)本實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彰化縣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入學人數總量管制辦法實施要 點辦理。
- (十四)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可,送縣府同意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彰化縣和美鎮和東國小「學生入學審查小組」組織表

召集人	校長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主任	註冊組長		
	總務主任			
	一年級學年主任	四年級學年主任		
教師代表	二年級學年主任	五年級學年主任		
	三年級學年主任	六年級學年主任		
家長代表	家長代表三名			

# 特殊狀況審查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臨時編	<b>a</b> 號		學生姓名		監 護 人 親筆簽名					
	•		华	寺殊狀況						
※為	※為了解申請學生狀況並作為審核是否通過的依據,請述明狀況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									
		1.								
	關證明文件									
	)件 5欄寫明文件名	9								
明八八八	/禰馬男文片名 <u>稱</u>	4.								
		5.								
審	登記		證明文件	<b>-</b> 如上述備齊(請	核章)					
核核	收件	-人								
結	複									
果	「學生入學	審查小組								

## 超額學生轉介分發同意書

經	年	月日	日開	115	學年	度實	施學	校夫	見模	總量	管制	刊暨	額	滿轉
介協調會	▶議,同	意接受和	中東國	小超	額學	生轉	介分	發達	至本	校就	讀	。另	超	額學
生持轉介	單至本	校前,請	<b>青管制</b> 。	學校	務必	先行	聯繫	透通角	日 ,	以利	轉介	个流	程	順利
進行。														
本校可接	<b>长</b> 受超額	新生轉ん	个年級	(請名	選)	如下	`:							
	- 年級	□二年約	及 [].	三年	級									
	1年級	□五年約	及 🗌	六年	級									
本校不可	接受超	2額新生車	專介年:	級及	原因	如下	•							
立同意書	人			(學	B校 /	名稱)	)							
				( [	學校化	弋表	簽名	)						
中華民	、國		年				月							日

日

### 彰化縣立和東國小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	·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19	)日府教國字第1140466380號函核定	定 年
		青。兹轉介年級學生	
	文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	· · · · · · · · · · · · · · · · · · ·	
只 7 人 7 人 7 人	此請	14) 1 1 E	
	,,,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	話: <u>7552724</u> 轉 <u>113</u>	
註:總量管制學校	·轉介前應先行與受轉介學校確	認,並告知家長辦理流程。	
		(管制學校存根	.聯)
彰化	<b>C縣立和東國小實施學生</b>	人數總量管制超額學生轉介單	
本校業奉	彰化縣政府114年11月19	日府教國字第1140466380號函核定	芒年
級額滿,依規	【定不再受理入(轉)學申請	f。兹轉介年級學生	至
貴校就讀,	<b>炎請貴校惠予協助辦理入</b> (	轉)學事宜。	
	此請		
	(轉入學校名稱)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管制學校連絡電	話: <u>7552724</u> 轉 <u>113</u>	
註:1.轉入學校除	、額滿經縣府核定外不得拒絕受	理。	
2. 家長持本聯	<sup>6</sup> 交轉入學校,得不受學區限制	· (轉入學校存金	查聯)

# 放棄就學本校同意書

親愛的家長您好:

您的孩子是設籍本校學區之 115 學年度學齡兒童,依教育部及強迫入學委員會規定,全國屆齡學童就學情況均須通報,因此,若設籍本校,而無意願就讀本校者,含已(欲)變更戶籍就讀他校、欲讀私校、申請提早入學或暫緩入學者,均請主動來電洽本校教務處,並將此同意書郵寄或傳真回和東國小教務處。

如無寄達者本校需至住家拜訪,以追蹤學生之動向,避免將來入學委員會必須進行強迫入學通報。感謝您們的協助與配合!

彰化縣和東國民小學 教務處

	<del>书</del>	<b>グロボイロ 不</b> E	四八八十	视力处
	電話 04-75527	24 轉 113	傳真 04	-7568973
	學本校同意	意書		
學生姓名,同日後欲再轉入,需依規定重新辦理戶			讀和東國	小權利,
請勾選放棄就學本校之原因:				
□緩讀(需經教育局核定)				
□在家自學(需經教育局核定)				
□欲就讀私校或其他學校,	市(縣)		小	
出境(國名:)				
此致				
彰化縣和東國民小	學			
	學生家長:			簽章

本表可使用傳真方式回傳和東國小

日

月

年

5

1 1

民

國

連絡電話: